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99、2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仁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708、720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審易字第703、745號），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114年度偵字第7201號起訴書（如附件二）犯罪事實欄第7行「拔釘器1支」更正為「翹棍1支」；2份起訴書（如附件一、二）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均補充「被告A 0 3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一、二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3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如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所示攜帶兇器竊盜未遂、毀損他人物品之行為，是基於同一竊盜之犯罪目的所為，且具有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可評價為刑法上一行為，是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斷。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1 罰。

02 (四) 被告如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所示犯行，已著手於竊盜行
03 為之實行，惟尚未生犯罪之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
04 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有
06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仍不知自省，貪圖不法利益，徒手
07 竊取被害人山隆加油站管領之財物，致被害人受有新臺幣
08 (下同) 2,900元之財產損失，又持翹棍破壞告訴人竑穗
09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停車場繳費機面板，欲竊取繳
10 費機臺內財物；犯後雖始終坦承全部犯行，然並未與上開
11 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上開被害人、告訴人所
12 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兼衡其自陳國
13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另案入監前在工地工作，日薪1,200
14 元，未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現由其單獨扶養，其入監前
15 與父母、手足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編號1、2所
16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六) 按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18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9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0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
21 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
22 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23 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110年度
24 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上
25 開犯行，雖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其於本案被訴各
26 罪均尚未確定，佐以其另因數案經判處罪刑，有法院前案
27 紀錄表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
28 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
29 案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30 三、沒收：

31 (一) 被告如附件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所示竊盜犯行所得之現金2,

01 9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
02 或賠償被害人山隆加油站，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第3項之規定，在其該次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

05 (二) 被告如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所示犯行所用之翹棍1支，
06 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另
07 案聲請沒收，且經本院以114年度審易字第189、380號判
08 決宣告沒收，有橋頭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742號
09 起訴書及上開判決可憑（114年度偵字第7201號卷第95至1
10 00頁，114年度審易字第745號卷第53至70頁），為避免重
11 複宣告沒收，爰不另就上開翹棍1支予以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3 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A02、曾財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明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潘維欣

25 附錄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表：

編號	犯行	所犯罪名及所處之刑
1	附件一起訴書（114年度偵字第6708號）犯罪事實	A 0 3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二起訴書（114年度偵字第7201號）犯罪事實	A 0 3 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附件一：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6708號

18 被 告 A 0 3 （年籍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A 0 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4年2月2日15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1 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山隆加油站，假借換錢
02 之名義，趁加油員A 0 1點收硬幣、疏於看管時，徒手竊取
03 放置在加油站島屋腰包內之現金新臺幣2,900元，得手後旋
04 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A 0 1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
05 調閱監視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一)被告A 0 3於警詢時之自白。

10 (二)證人A 0 1於警詢時之證述。

11 (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8張。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件未扣
13 案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14 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5 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0 檢 察 官 A 0 2

21 附件二：

2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7201號

24 被 告 A 0 3 (年籍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A 0 3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損及
29 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2日21時57分許，騎
30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竝穗興業股份有限公
31 司(下稱竝穗公司)所管理位在高雄市○○區○○路000

01 號全聯福利中心彌陀中正東店之停車場內，並趁無人看管之
02 際，先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
03 危險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拔釘器1支（未扣案），欲撬開自
04 動繳費機竊取其內財物，惟因無法撬開繳費機而未果，致自
05 動繳費機下門（面板）毀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竝穗公
06 司。嗣因A03無法破壞繳費機之錢箱而未遂，即騎乘上開
07 機車逃離現場。

08 二、案經竝穗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03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竝穗公司、告訴代理人薛育錡於警詢時之指述	同上
3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及毀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同上。

12 二、所犯法條：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攜帶兇
14 器竊盜未遂罪嫌、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被告以一行為犯
15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攜帶兇
16 器竊盜未遂罪論處。

17 三、沒收：

18 未扣案之拔釘器1支，雖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9 物，惟上開物品現由另案扣案中（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20 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742號起訴書），且為他案證物，為避
21 免執行程序耗費，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04 日 檢 察 官 曾 財 和